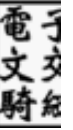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7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日本四國區域廣域觀光振興事業推進協議會辦理「日本四國教育交流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有意與日本四國地區（香川縣、德島縣、愛媛縣、高知縣）辦理國際教育交流之學校師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115年2月26日高國教聯字第11501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北部場說明會暨「臺灣學生訪日教育交流四國感動體驗徵文比賽」頒獎典禮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辦事處）。
 - (二)地點：內壢高中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（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）。
 - (三)說明會時間：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（請於下午1時30分開始報到入場）。
 - (四)頒獎典禮時間：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（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入場）。



(五)校內提供停車，惟車位有限，建議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三、敬邀有意出席人員於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以下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UC9D92LMrzpsfAMW7>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